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（南）医保催字（2025）1号

深圳市深智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原深圳市朗朗口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富诚口腔门诊部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EKB53）：

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深圳市医疗保障违约处理决定书》（深（南）医保中心违决字（2024）72 号）。你单位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未按照要求将应退回的款项 46120 元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决定书所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1. 将应退回的款项 46120 元存入本中心指定账户（开户名：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；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；账号：（754973895228168169），并备注“深圳市深智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原深圳市朗朗口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富诚口腔门诊部）违约记账费用存回”；

2. 将存款凭证递交至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山分中心。

如对本催告不服，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细芬、张静 联系电话：0755-86309604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3036 号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4月1日

